

港島民生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

(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)

1. 會名：

中文名稱：港島民生書院家長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英文名稱：Munsang College (Hong Kong Island)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2. 會址：西灣河太安街 26 號

港島民生書院(以下簡稱本校)

3. 宗旨：

加強學校與家長及家長之間的聯繫，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提升學生的素質。

4. 會員：

a) 資格：

- i) 家長會員 — 凡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均有資格並自動成為本會長會員。若學生中途退學，家長會員之會籍亦隨之終止。
- ii) 教師會員 — 凡現任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。教師會員之會籍於其離職時自動終止。
- iii) 名譽會員 — 校監、校董、離任校長及離任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等，可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「名譽會員」。執行委員會可通過決議邀請名譽會員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，並對會務提供意見，唯名譽會員須遵守下述 4b)iii)及 iv)之規定。

iv) 當然顧問 - 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。

b) 權利與義務：

- i) 會員得享有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，唯選舉及表決時須以每位學生為單位投票。
- ii) 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接受會議決案之義務。
- iii)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。
- iv) 當然顧問及名譽會員只有動議而無表決、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
c) 會費：

所有會員毋須繳交任何會費。

5. 組織：

a) 架構：

- i) 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執行委員會」組成。
- ii)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所有會務由「執行委員會」處理。
- iii) 「執行委員會」由 8 至 12 人組成。當中家長委員經「會員大會」以不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；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。唯教師委員人數不得超過「執行委員會」

總人數一半。執行委員會可通過決議邀請家長會員成為「增補委員」，協助推行一切會務，但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沒有投票權。「增補委員」人數不多於四位，其任期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。

- iv) 「執行委員會」須最少包括主席、副主席及秘書三職。所有職位由當選委員互選產生，唯主席必須由家長委員出任，秘書則由教師委員出任。
 - v) 若「執行委員會」家長委員辭職，必須於一個月內，以書面形式通知「執行委員會」；若有需要，其職位將由其他委員互選補上，任期至下屆選舉為止。
 - vi) 若「執行委員會」之主席和副主席因上述 4a)i)或 ii)所述之原因終止會籍資格，其職位必須由其他委員以 5a)iv)的原則互選補上，任期至下屆選舉為止；其他職位若沒有適當人選，將作懸空。
- b) 任期：
- i) 「執行委員會」家長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由當選日至下屆選舉為止。
 - ii)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有多於一名成員出任「執行委員會」委員。
- c) 會議：
- i) 「會員大會」每年最少舉行一次。上屆主席須就上一年度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，並主持應屆「執行委員」選舉。若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。
 - ii) 「執行委員會」可因應需要，提出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 - iii) 若有為數不少於 30 名會員聯署要求，亦可向「執行委員會」提出書面要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，但須預先列明討論事項。
 - iv) 如召開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，「執行委員會」須不少於十個工作天或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。
 - v) 「會員大會」及「特別會員大會」之家長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 30 人。若出席家長少於法定人數，則大會須延期於一個月內舉行，唯「執行委員會」仍須不少於十個工作天或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。延期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合法人數。一切動議須得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。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投決定票。議決案以不違反大會宗旨為原則。
 - vi) 「執行委員會」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。每次會議須有半數委員出席，其中包括最少兩名家長委員。
 - vii) 「執行委員會」議案須獲過半數出席委員通過，方為有效；若贊同及反對的票數相同，則主席可投決定票。

6. 修章：

任何會章修改，須召開「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開會程序及通過議案方法須根據 5 c) iv)及 v) 所列安排。

7. 財務及核數：

- i) 本會所有經費運用必須經「執行委員會」通過，並符合本會宗旨。

- ii) 年度財政支出不得超過本會帳戶結餘之金額。
- iii) 本會不得舉債。
- iv) 本會可接受不違反本會宗旨之財政資助。
- v)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，則當屆「執行委員會」須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解釋，並承擔有關之責任。
- vi) 所有本會之款項須存放於「會員大會」所選定之銀行，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。一切支票必須由下述「執行委員會」指定的其中兩名委員聯合簽署及加蓋會印方屬有效，而簽名的兩位委員，一位必須為家長委員(主席或指定的家長委員)，而另一位必須為教師委員。

8. 附則：

- i)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、收支紀錄、支票及印章，必須存放於校方，並最少保存七年。
- ii)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，須事先徵得校方同意。
- iii) 本會不干涉學校行政。
- iv) 本會如需解散，應由會員大會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決定，並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贊同；若有任何盈餘及資產，應按大會通過的決定捐贈學校或本港之慈善機構。

9.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，「執行委員會」得向其提出警告並在「執行委員會」一致通過下開除其會籍：

- i) 違反本會章程。
- ii) 所有會員在未得「執行委員會」同意前，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。
- iii)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。

10. 根據《2004 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，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，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。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會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，而有關選舉安排則根據家長教師會會章備忘錄「家長校董選舉細則」進行。

(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周年大會(2019-20)中通過修訂)